

广州市天河区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至2020年11月）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1	公安部门	居住证工本费 (限于遗失、损坏而补领、换领)	《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》，粤价函(2007)475号,粤价函(2010)6号	个人	流动人口因遗失、损坏而补领、换领居住证的,按每证20元缴纳工本费。	缴入地方国库	各街道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	对流动人口首次领取居住证和办理居住证延期手续,不得收取居住证工本费。
2	教育部门	考试费	粤价函(2001)213号,粤价(2001)249号,粤价函(2003)12号,粤价函(2003)63号,粤价函(2004)402号,粤价函(2004)460号,粤价函(2005)603号,粤价函(2009)186号,粤价函(2014)19号	个人	1.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每科次25元。 2. 中职技能考试费: 财会、电子信息类理论考试每次45元、技术考核每次70元; 电工、化工类理论考试每次45元、技术考核每次130元; 机械类(钳工、铣工、车工)理论考试每次45元、技术考核每次90元; 旅游类(客房、餐饮、美容美发、导游)理论考试每次45元、技术考核每次80元; 音乐综合、土木工程、生物技术基础理论考试每次45元、技术考核每次130元; 教育基础综合理论考试每次45元、技术考核每次80元; 美术基础理论考试每次45元、技术考核每次70元; 中等体育技能课程考试每生175元。 3. 考试费(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)每生80元。	缴入地方国库	省教育考试院 中等职业学校学校 普通初中	

注：本清单仅列我区实际发生收入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